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8447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診所（址設：本市中正區○○路○○段○○號、○○號○○樓、○○號，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4 日至系爭診所稽查，查得系爭診所現場設置血液透析床 15 床、觀察病床 2 床，與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核准變更登記事項血液透析床 20 床、觀察病床 1 床不符。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訴願人表示系爭診所之血液透析床約在 2、3 年前由 20 床改為 15 床，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予以完成改善。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原核准登記事項變更，惟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違反醫療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 等規定，以 111 年 1 月 10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844711 號裁處書，處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11 年 1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

，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登記事項如下：一、醫療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連絡電話。二、負責醫師之姓名、住址及連絡電話。三、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之床數、日期及文號。四、開放使用床數，包括各類病床數及各病房之病床數。五、診療科別及該登記科別之醫師姓名。六、醫療機構之總樓地板面積。七、設施、設備之項目。八、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登記之事項。」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
違反事件	醫療機構之開業，未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法條依據	第 15 條第 1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血液透析病患依核准之血液透析機臺數，有一定的病人數上限，若病人太多，一定要設法增加血液透析機臺數及床位，增加血液透析機臺數要馬上報備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准機臺才符合法規。但血液透析病人數暫時減少或血液透析機臺送廠維修，並不需急於報備減床，因為依經驗法則，可以調整病人血液透析之班次，否則徒增向原處分機關報備之手續，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診所現場設置血液透析床 15 床、觀察病床 2 床，與其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核准變更登記事項血液透析床 20 床、觀察病床 1

床不符，經訴願人表示是在 2、3 年前變更，是系爭診所所有未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之情事，有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1666500 號函、109 年 11 月 4 日工作日記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系爭診所 105 年 5 月 30 日醫療機構開業執照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增加血液透析機臺數始須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准，而減少病床，依經驗法則並不需急於報備減床云云。經查：

（一）按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 1 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違反者，於私立醫療機構應處罰其負責醫師；揆諸醫療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及第 115 條規定自明。考其立法目的，乃為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提高醫療品質，保障病人權益，爰課予醫療機構申報登記事項變更之義務。次按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醫療機構登記事項包含開放使用床數（包括各類病床數等）、設施、設備之項目等。

（二）查本件系爭診所申請將原登記事項血液透析床 30 床、觀察病床 0 床，變更登記為血液透析床 20 床、觀察病床 1 床，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惟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至系爭診所稽查，查得系爭診所現場設置血液透析床 15 床及觀察病床 2 床，均與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30 日核准變更登記事項不符。依醫療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系爭診所應於異動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12 日訪談時，自承系爭診所之血液透析床約在 2、3 年前由 20 床改為 15 床，是系爭診所所有違反醫療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惟系爭診所未於登記事項發生異動之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難認訴願人已盡督導責任，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系爭診所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